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「醫技之愛」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02月0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安校字第114001631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計劃設置「醫技之愛」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，由召集人遴聘本系教師代表2名、系友代表2名及在學學生代表1名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為審核申請案件及決定發給獎助學金之金額及人數。本獎助學金以每學期獎助名額為2名，每人各核發壹萬元整為辦理原則
如遇突發狀況需要捐助時，經委員會同意得加開臨時審查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（至少需符合其中一項）
1. 符合整戶年收入70萬元以下且本學期末領取本校弱勢學生就學補助之之本系學生。
 2. 家庭突遭變故或意外事件，經導師推薦之本系學生。
- 第四條 1. 申請人繳交之證件：
- ☐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「醫技之愛」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 - ☐ 符合整戶年收入70萬元以下或家庭突遭變故或意外事件之證明文件。
 - ☐ 歷年在學成績單影印本及學生證影印本各一份。
 - ☐ 其他一校內服務證明。
2.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書，由系辦公室公告收件時間彙整後，送本委員會審核，審核通過之學生再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經費申請及核銷作業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計劃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